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 修正總說明

臺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辦理人員陞遷作業補充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自一百年三月二十五日府人力字第一〇〇〇〇五四一〇五號函訂定，歷經四次修正，茲因行政院一百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院授人培字第一一二三〇二八六〇〇一號函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名稱並修正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並自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為符合用人機關業務需要，爰修正本規定，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護理人員法」第二條已明文規定，護理人員指護理師及護士，爰護理人員係為所指，已臻明確，第二點第二項無明定之必要，予以刪除。(修正規定第二點)
- 二、參照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四點)
- 三、參照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五條第一項規定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五點)
- 四、為符合用人機關業務需要，爰參照「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公務人員陞任評分標準表」第三點第二項及公務人員陞遷法第七條第五項規定，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七點)
- 五、增列與幹事同職務列等之職務得申請調任，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八點)
- 六、為符合法制體例，酌修文字(修正規定第一、三、六、九至十三點規定)

